

#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透過政府、業者、民眾三方夥伴合作，促進食品安全與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衛生局另訂之。</p>	<p>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特予明定於本自治條例。 二、食品安全會報之相關事項，另以行政規則訂定，強化會報之功能與效能，以達政府有能-風險管理之「食安139」政策。</p>
<p>第四條 本府應依科學實證、事先預防、資訊透明原則，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並得邀請食品安全專家組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小組，針對重大食安事件之預警、查緝、處理、產業秩序及消費者信心之回復，提供專業諮詢。</p>	<p>為落實食安法第五條有關食品衛生安全監測之規定，強化本市食安風險管理監測體系之發展及推動本府「食安139政策」（風險管理），特予明定。</p>
<p>第五條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接獲其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情事或訊息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於二十四小時內自主通知所有相關廠商進行產品下架，並通報衛生局。 前項食品業者通報衛生局，並應同時提出產品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產品配方及其他相關資料備查，未同時提出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正提出。</p>	<p>一、依食安法第七條第五項雖規定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惟未明確規範業者通報時程、應備資訊及如何監督業者落實下架機制，故特予明定。 二、另在行政機關人力、經費有限情況下，大量問題產品的被動稽查常緩不濟急，藉由落實業者主動通報下架回收等自主管理措施，以即時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前項所定二十四小時及四十八小時之計算，食品業者發現時與接獲訊息時不同者，以時間在前者起算。</p> <p>衛生局得依前二項通報情節進行比例抽樣稽查。</p>	<p>三、至於經確認違規之產品，其後續處理則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辦理，不另訂條文。</p>
<p>第六條 本市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p>	<p>依食安法第八條明定所有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規定，且經公告之特定高風險食品業者則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規定，惟食安法規繁複及歷經多次修正，為提升食品業者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避免違法。</p>
<p>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始得營業。</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依食安法第八條、第九條明定經公告之特定食品業者自主管理項目應包含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惟本項制度係新修法後推動之新政策，為強化業者食安教育，特予明定，以達業者有品-自主管理之非登不可、食品追溯追溯制度「食安139」政策。</p>
<p>第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p>	<p>依食安法第七條、第八條明定經公告之特定食品業者應執行自主檢驗或接受第三方驗證單位驗證，惟本項制度係新修法後推動之新政策，為強化食安教育，特予明定，以達業者有品-自主管理之非驗不可「食安139」政策。</p>
<p>第九條 對於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p> <p>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有關本項檢舉獎勵辦法，本府業於103年8月27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30167402號函發布訂定「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並於104年4月1日修正，針對檢舉重大食安案件，經衛生局裁罰確定後，按罰鍰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發給檢舉獎金且獎金無上限，惟為彰顯本市重視檢舉獎勵制度及保護檢舉人資料，特於本條例予以明定及明確其</p>

	法源依據，以達民眾有感-吹哨檢舉「食安139」政策。
第十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之。	為落實資訊公開，並保護消費者權益，明定衛生局依查核檢驗結果公布相關訊息，以達民眾有感-資訊透明「食安139」政策。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 二、未定有罰則部分，若有違反食安法或其他法律者，自仍應依法裁處。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透過政府、業者、民眾三方夥伴合作，促進食品安全與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條 本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衛生局另訂之。

第四條 本府應依科學實證、事先預防、資訊透明原則，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並得邀請食品安全專家組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小組，針對重大食安事件之預警、查緝、處理、產業秩序及消費者信心之回復，提供專業諮詢。

第五條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接獲其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情事或訊息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於二十四小時內自主通知所有相關廠商進行產品下架，並通報衛生局。

前項食品業者通報衛生局，並應同時提出產品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產品配方及其他相關資料備查，未同時提出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正提出。

前項所定二十四小時及四十八小時之計算，食品業者發現時與接獲訊息時不同者，以時間在前者起算。

衛生局得依前二項通報情節進行比例抽樣稽查。

第六條 本市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

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第九條 對於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